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31號

原告 李昀璉

被告 柯錫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12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